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 課程修習要點

97.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99.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 一、教育目標

本所之設立，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文教事業機構和中小學優秀教育行政人員，使其具有宏觀的教育政策發展、做決定及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並從事高深學術理論研究。
- (二)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
- (三) 進行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與策略、教學評量與測驗、教學科技模式之研究人才的培育
- (四) 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解決重要教育問題。
- (五) 與中南部大專校院共同舉辦論文發表及學術研討會，以進行學術交流，提昇本所研究水準。

### 二、班別

設有碩士班之課程：

### 三、課程領域

1. 必修課程9學分及論文(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學分23學分。
3. 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除本所開課之課程可抵免外，其餘依照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以上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各年級所開課程均可互選。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 1、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應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所務會議決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 2、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指導教授名單，除送教務處外，並通知各研究生。指導教授聘書由本所製發。
  - 3、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 4、論文口試委員當中，至少需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
  - 5、論文指導教授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五)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六) 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所8至12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16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修習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研三以上不在此限。
- (七)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如有特殊情況，由所務會議議決之。
- (八) 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九) 研究生可依本所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 五、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 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生活輔導教授乙位。生活輔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 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未履行本項規定者，須提出缺席場次之專題研究報告，否則該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不予通過。

(四)本所碩士研究生，一律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各類型活動課程，其考核辦法見研究生活動課程考核表。

## 六、畢業條件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至少必須在有送外審之期刊論文或與教育有關之雜誌一篇以上。可以以未外審之發表文章兩篇或於國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中文以外語言）外文口頭發表文章一篇抵充，唯每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前提出，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參加論文口試。

(四)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